

#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新生報到註冊須知

恭喜您！業經錄取分發本校就讀，茲通知入學，有關註冊應注意事項規定如說明，請務必詳閱，並請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其他入學相關資訊以及各式表單，請至陽明大學網站首頁(<http://web.ym.edu.tw>)右上方點選【新生】查詢並下載，以下說明之【新生】網頁路徑相同。

一、**研究所註冊日期**: 106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分為上、下午時段，請依【新生】網頁【註冊相關事項與日程】說明之時段前來辦理。新生未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亦未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如確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來校，應事先取具證明文件，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假(至多以二週為限)，新生註冊請假單請至【新生】網頁下方各類申請文件表格下載。

二、**註冊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1 樓。

三、**學號**：請見新生資料袋信封標籤上所載，或至本校【新生】網頁查詢。

四、**註冊前應辦理事項**：

## (一)繳費：

請於 106 年 8 月 26 日起，自行至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選擇學校並鍵入《學號+身分證後 6 碼》登入後，即可查詢或下載列印學雜費繳費單。請於繳費期限(106 年 9 月 4 日)前，依繳費單上所列繳費方式繳納，有關註冊繳費流程說明，請至【新生】網頁【註冊繳費】項目下查詢。

## (二)個人資料上網填寫：

1. 請務必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起至註冊日前上網登錄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務必上傳照片，以供製作學生證)。相關填寫說明，請參閱【新生】網頁之【新生基本資料登錄/維護說明】。

(註：學生證照片於 8 月 16 日前上傳者，可於註冊當日完成註冊程序後現場領取學生證，如未於上述時間完成，則於開學後持註冊程序單至註冊組領取，領取時間將另行公告於註冊組網頁。)

2. 請於 106 年 9 月 3 日前上網填寫「研究所新鮮人」表單，讓你的所長及指導教授初步認識你。請至【新生】網頁右上角之【陽明入口網】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進入系統後即可至【校園生活】→【學務處資訊系統】→【研究所新鮮人】表單，填寫完畢後送出。

## (三)其他申請事項：

1. 由於本校宿舍床位已分配完畢，新生未能申請到所上床位者，如仍需住宿需以候補方式提出申請，時間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13 日止。申請須登入【陽明入口網】→【校園生活】→【宿舍申請管理】→【宿舍申請作業】→【106 學年度(剩餘床位抽籤申請)】。低收入戶子女申請免費住宿，應繳交市、區、鄉、鎮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正本一份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一份(驗正本，繳影本)予本校學務處住輔組。

2. **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6 日止，相關事宜及其他安定就學計畫請至【新生】網頁【助學措施】項目下查詢。

3. 符合申請**就學貸款**條件學生，請先至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專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進行『線上申請』，列印『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三份，並偕同保證人至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持本校就學貸款系統「線上申請」後列印之申請書、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及繳費單，於註冊當日到校辦妥相關手續，始完成貸款作業。

4. 因重大因素(兵役、健康、經濟因素等)欲**保留入學資格**者，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洽本校教務處

註冊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新生因故欲申請休學者(如重考)，請至【新生】網頁查詢相關程序，並於**註冊當日**辦理。

5. 符合申請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請於**106年8月1日至31日止**，登入【陽明入口網】→【校務資訊】→【研究生助學金管理系統】辦理申請，其請領資格可至學務處課輔組網站查詢。

#### 五、註冊當日注意事項：

1. 註冊前請確認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已上網登錄完畢。
2. 註冊手續應由**學生本人親自至校辦理**。
3. 註冊當日請填寫並備妥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程序單」(於新生網頁自行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證書正本」(驗畢歸還) (持外國學位證書者，請另繳交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學位證書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登記卡」 (於新生網頁自行下載，女生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資料卡」(附件) (可於註冊當日現場辦理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收據」(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申請事項所需資料	

4. 新生所繳之學歷及身分證明等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塗改、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並報教育部備查及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六、入學後注意事項：

1. 研究所新生入學指導日期訂於**106年9月5日(星期二)**，假本校活動中心大禮堂舉行(非經請假請勿缺席)。
2. 研究生選課及抵免學分申請：
  - (1) 選課：一律採網路選課方式，初選時間自**106年8月7日起至11日止**，加退選時間自**106年9月11日起至23日止**。選課程序、課表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網頁公告。
  - (2) 抵免：申請學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請於**106年9月22日前**逕至課務組辦理完畢，相關規定請參閱課務組網頁「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3. 106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開始日為**106年9月11日(星期一)**。有關106學年度行事曆及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請至本校註冊組網頁查閱。
4.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研究生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參加校內舉辦安全衛生、化學安全、生物安全、輻射防護等一系列教育訓練，請參閱本校【新生】網頁中【環安訓練相關事項】說明，另，進入實驗場所務必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資料請務必下載留存詳閱。
5. 本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屬記名式票卡，依規定將提供持卡人學號、外觀卡號、晶片卡號給悠遊卡公司，以確保悠遊卡功能之正常使用，相關使用說明請至本校【新生】網頁查詢。